

关于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第 6689 号

致：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吴冠宇律师、冯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作为备查文件，必要时可依法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褚省吾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2,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1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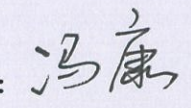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南京）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吴冠宇 | 律师

律师（签章）：
冯康 | 律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